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慧琳即陳柳臻即陳怡伶

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慧琳即陳柳臻即陳怡伶自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1,009,418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82號)，國泰銀行提供180期、利率5%、每月每期7,468元之分期還款方案（不

01 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惟債務人除積
02 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
03 併清償。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28,000元，扣除生活費、扶
04 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
05 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
0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債務人主張目前於承銳餐飲有限公司擔任外場服務員，每月
09 薪資28,000元，名下有104年出廠之機車乙輛等節，有全國
1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1 所得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2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機車行照、收入切結書、薪
13 資明細單、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4 料表、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更字卷第75至85頁、調字
15 卷第59至217頁），是債務人每月薪資收入為28,000元，其
16 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為據。

17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3年度
20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515元，故債務人每月生活
21 費自堪以18,618元計之【計算式：15,515元×1.2】。是債務
22 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低於上開標準，則屬
23 可採。

24 (三)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蘇○○係00年0月0日出生，尚未成年，
25 名下無其他財產，每月領有兒少扶助2,197元等節，有戶籍
26 謄本、存摺內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7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更字卷第8
28 7至103頁），則蘇○○為未成年人，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
29 要，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
30 人外，尚有其父親蘇冠宇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
31 應支出之扶養費為8,211元【計算式：（18,618元－2,197

01 元) ÷ 2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是債務人雖主張每月支
02 出蘇○○扶養費8,538元，仍應以8,211元計之，方屬合理。
03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
04 費用17,076元、扶養費8,211元後，僅剩餘2,713元【計算
05 式：28,000元－17,076元－8,211元】；又最大債權金融機
06 構國泰銀行具狀陳報債務人尚積欠債權總額456,165元（不
07 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願提供60期
08 之還款方案，平均每月每期應清償7,603元【計算式：456,1
09 65元÷60期，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更字卷第117頁）；債
10 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務人尚積欠
11 債權總額123,780元，不同意債務人聲請更生等語（見更字
12 卷第111頁）。依上計算，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
13 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14 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
15 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18 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0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1 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2 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洪凌婷